

十三、都市設計審查

本計畫區內下列公、私有重大工程及公共建築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。

- (一) 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者。
- (二) 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高度超過十二層(不含十二層)或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者、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。
- (三) 依「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」規定應提都市設計審議之公有建築。
- (四) 依本要點第六點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，加上容積移轉移入容積，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 60%者。
- (五) 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者。

十四、離街裝卸場

(一) 裝卸單位數量：本計畫區內建築物，應依下表規定設置離街裝卸場：

建築物用途	使用樓地板面積 FA(mi)	裝卸單位數(部)	備註
公共設施、辦公事務 室、旅社	$FA < 2,000$	免設	建築物具有兩 種以上使用情 況者，離街裝 卸單位設置數 量，應依各使 用組別之設置 標準分別計畫 後予以累加合 併規劃。
	$2,000 \leq FA < 10,000$	1	
	$10,000 \leq FA < 20,000$	2	
	$FA > 20,000$	$3 + (FA - 20,000) / 20,000$	
零售商業、服務業	$FA < 1,000$	免設	建築物具有兩 種以上使用情 況者，離街裝 卸單位設置數 量，應依各使 用組別之設置 標準分別計畫 後予以累加合 併規劃。
	$1,000 \leq FA < 4,000$	1	
	$4,000 \leq FA < 6,000$	2	
	$FA > 6,000$	$3 + (FA - 6,000) / 6,000$	
停車場	$FA < 1,000$	免設	建築物具有兩 種以上使用情 況者，離街裝 卸單位設置數 量，應依各使 用組別之設置 標準分別計畫 後予以累加合 併規劃。
	$1,000 \leq FA < 10,000$	1	
	$FA > 10,000$	$2 + (FA - 10,000) / 10,000$	

(二) 裝卸空間標準

1.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。

車種	長度(公尺)	寬度(公尺)	淨高(公尺)
小貨車	6.0	2.5	2.7
大貨車	13.0	4.0	4.2

備註：淨高於斜坡面時，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。

2. 前述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、操作空間及裝卸平台等空間。
3. 裝卸空間之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計畫道路境界交叉點最少應有 15 公尺。
4. 裝卸空間應單獨設置，且不得佔用前院與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及法定停車空間。